

哈尔滨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哈尔滨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组办公室

(第九批 2024年10月2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HRBXJ014	举报人反映尚志市苇河镇东村毁坏农田12.87亩,违规建设木材加工厂一处;赵某邦、刘某臣毁坏农田11.61亩,违规建设木材加工厂一处;高某川毁坏农田4.5亩,违规建设木材加工厂一处;东庄东方木业分厂毁坏农田31.5亩,违规建设木材加工厂一处;孙某小毁坏农田8.3亩,违规建设木材加工厂一处;赵某邦毁坏农田41.73亩,违规建设木材加工厂一处。举报人反映的木材加工厂,位于尚志市苇河镇东村三部落屯内,占地面积4368平方米(6.55亩),建有两个堆放木料的钢架铁皮结构彩钢房,建筑面积800平方米,现处于生产状态,经营者杨某文。2.反映“赵某邦毁坏农田11.61亩,违规建设木材加工厂一处”的问题。举报人反映的木材加工厂,位于尚志市广鸿木材加工厂,位于尚志市苇河镇东村三部落屯内,占地面积643平方米(9.5亩),建有1处720平方米木材加工车间和1株192平方米办公楼。现处于生产状态。3.反映“高某川毁坏农田4.5亩,违规建设木材加工厂一处”的问题。举报人反映的木材加工厂,位于尚志市苇河镇东村三部落屯内,占地面积4560平方米(6.84亩),共有建筑物、构筑物5栋,用途为存放木材的彩钢库房,从事加工生产的烘干窑、锯棚等,总建筑面积1640平方米。现处于停产状态。4.反映“东庄东方木业分厂毁坏农田31.5亩,违规建设木材加工厂一处”的问题。举报人反映的木材加工厂,位于尚志市苇河镇东村三部落屯内,占地面积6870.21平方米(10.3亩),共有建筑物、构筑物6栋,用途为存放木材的彩钢库房,从事加工生产的烘干窑、锯棚等,总建筑面积1378平方米。现处于停产状态。5.反映“孙某小毁坏农田8.3亩,违规建设木材加工厂一处”的问题。举报人反映的木材加工厂,位于尚志市苇河镇东村六部落屯,占地面积4200平方米(6.3亩),建有住房1栋及加工木材的锯棚1栋,总建筑面积488平方米,现处于停产状态。6.反映“粪某三毁坏农田41.73亩,违规建设木材加工厂一处”的问题。举报人反映的木材加工厂位于尚志市苇河镇东村六部落屯,占地面积4120平方米(6.24亩),建有1处270平方米木材加工厂,1处260平方米办公楼。现处于停产状态。7.反映“大某三毁坏农田26.89亩,违规建设木材加工厂一处”的问题。举报人反映的木材加工厂,位于尚志市苇河镇东村六部落屯,占地面积5603平方米(8.4亩),建有建筑物、构筑物5栋,建筑面积2390平方米,包括办公室及彩钢锯棚、彩钢库房等生产加工车间。现正在生产经营中。8.反映“赵某邦在水库东毁坏15.30亩农田卖沙子,在三人班毁坏林地40亩压上3米深废石渣子,在企业队石场东90亩人工林地上压上4米深废石渣子,毁坏林地3915亩地”问题。举报人反映的赵某邦在水库东毁坏15.30亩农田卖沙子地点位于尚志市苇河镇东村八部落屯;举报在三人班毁坏林地40亩压上3米深废石渣子地点位于尚志市苇河镇东村三部落屯三人班;举报企业在队石场东90亩人工林地上压上4米深废石渣子,毁坏林地3915亩地地点位于尚志市林场管理局苇河林场施业区253林班4.5、9.13、34小班内。9.反映“王某波将石清沟到大零4000亩自然林地、老道沟人工林地1000多亩改成旱地”的问题。举报王某波将石清沟到大零4000亩自然林地改成旱地位于尚志市苇河镇东村行政屯石沟屯;举报老道沟人工林地1000多亩改成旱地位于尚志市苇河镇东村老道沟。10.反映“徐某友将朱家沟西山500亩林地改为旱地,在检查西毁坏5.3亩农田违规建设屠宰场一处”的问题。举报人反映的徐某友将朱家沟西山500亩林地改为旱地的地点位于尚志市苇河镇尚志村行政区域内,举报在检查站西毁坏5.3亩农田违规建设屠宰场一处位于尚志市苇河镇东大桥检查站西侧,占地面积3009平方米(4.5亩),存在猪圈及生产车间等2处建筑物,举报毁坏农田26亩违规建设养猪场一处位于尚志市苇河镇尚志村四棵松处,占地面积16107平方米(24.16亩),存在猪舍8栋,饲料库1栋,建筑面积5475平方米。现处于停产状态。11.反映“黑某将500棵树改为旱田,毁坏农田26.7亩违规建设2处木材加工厂”的问题。举报的黑某将500棵树改为旱田地点位于尚志市苇河镇行政区域内,举报毁坏农田26.7亩违规建设2处木材加工厂地点位于尚志市苇河镇东村六部落屯,占地面积5603平方米(8.4亩),建有建筑物、构筑物5栋,建筑面积2390平方米,包括办公室及彩钢锯棚、彩钢库房等生产加工车间。现正在生产经营中。12.反映“徐某青在化一小桥东120亩农田上违规建设木耳基地,在老道沟毁坏林地2000亩改旱地种植平贝”的问题。举报的木耳基地位于尚志市苇河镇尚志村,建设单位是苇河镇尚志村村民委员会,占地面积10917平方米(16.3亩);举报在老道沟毁坏林地2000亩改旱地种植平贝,实际地点位于尚志市苇河镇尚志村老道沟。13.反映“徐某君在老道沟毁坏农田8.9亩,违规建设木材加工厂一处”的问题。举报的木材加工厂位于尚志市苇河镇尚志村,占地面积1621平方米(2.67亩),建筑风格14560平方米(6.84亩),建筑面积2580平方米,现处于停产状态。14.反映“王某和毁坏53.18亩农田,违规建设木材加工厂一处”的问题。举报的木材加工厂位于尚志市苇河镇尚志村东大桥东侧内,占地面积14888平方米(22.33亩),存有建筑物、构筑物6栋,包括办公室、住房、生产厂房和烘干窑等,建筑面积4598平方米,现处于停产状态,另一处木材加工厂占地面积为5800平方米(8.7亩),存有建筑物、构筑物5栋,包括堆放木料的彩钢库房、办公室等,建筑面积2362平方米。现处于生产状态。15.反映“吕某连毁坏46亩农田,违规建设加油站,收粮点各一处”的问题。举报的吕某连毁坏46亩农田,违规建设加油站位于尚志市苇河镇尚志村,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2.24亩),房屋建筑面积60.45平方米。举报反映吕某连毁坏46亩农田,违规建设收粮点位于尚志市苇河镇尚志村,占地面积4802平方米(7.2亩),存在建筑物3栋,生产厂房和办公室等,建筑面积2580平方米,现处于生产经营状态。16.反映“徐某祥毁坏水田9.1亩,盖房子,挖沙子”的问题。举报的地点位于尚志市苇河镇尚志村,占地面积120亩(24193平方米)。17.反映“梁某成毁坏水田6.29亩,违规建设木材加工厂一处”的问题。举报的木材加工厂位于尚志市苇河镇尚志村,占地面积18621平方米(2.793亩),建筑风格14560平方米(6.84亩),建筑面积1840.68平方米,现处于停产状态。18.反映“徐某成毁坏水田9.1亩,违规建设木材加工厂一处”的问题。举报的木材加工厂位于尚志市苇河镇尚志村,占地面积18621平方米(2.793亩),建筑风格14560平方米(6.84亩),建筑面积1840.68平方米,现处于停产状态。19.反映“鲁某长在老道沟毁坏农田6.5亩,违规建设水库一处”的问题。举报的水库位于尚志市苇河镇尚志村老道沟内,为尚志市苇河镇尚志村委会为解决山下200亩水田灌溉问题,于1987年修建。	整改中 受理编号HRBXJ014案件所涉全部问题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举报序号1问题,鉴于该宗地“三调”地类为建设用地,土地权属无争议,涉事企业已向属地政府申请调整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补办用地手续。具体措施如下:一是尚志市政府监督苇河镇政府、尚志市自然资源局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二是责成苇河镇政府自接到企业申请纳入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向尚志市政府申请调整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三是尚志市政府组织自然资源部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纳入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地块的修正及布局。四是待哈尔滨市和尚志市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报批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全部批复后,尚志市自然资源局按照规划组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并逐级上报至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和省政府审批,批复后履行相应程序。五是规划调整后,如涉事企业不办理合法用地手续或不符合办理条件,审批不通过,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除。 2.信访举报序号2问题,鉴于该宗地“三调”地类为建设用地,土地权属无争议,涉事企业已向属地政府申请调整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补办用地手续。具体措施如下:一是尚志市政府监督苇河镇政府、尚志市自然资源局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二是责成苇河镇政府自接到企业申请纳入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向尚志市政府申请调整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三是尚志市政府组织自然资源部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纳入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地块的修正及布局。四是待哈尔滨市和尚志市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报批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全部批复后,尚志市自然资源局按照规划组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并逐级上报至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和省政府审批,批复后履行相应程序。五是规划调整后,如涉事企业不办理合法用地手续或不符合办理条件,审批不通过,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除。 3.信访举报序号3问题,经核实,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4.信访举报序号4问题,经核实,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5.信访举报序号5问题,尚志市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4月12日向苇河镇政府发送《线索移交函》,现已整改完毕。 6.信访举报序号6问题,鉴于该宗地“三调”地类为工业用地,土地权属无争议,涉事企业已向属地政府申请调整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补办用地手续。具体措施如下:一是尚志市政府监督苇河镇政府、尚志市自然资源局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二是责成苇河镇政府自接到企业申请纳入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向尚志市政府申请调整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三是尚志市政府组织自然资源部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纳入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地块的修正及布局。四是待哈尔滨市和尚志市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报批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全部批复后,尚志市自然资源局按照规划组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并逐级上报至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和省政府审批,批复后履行相应程序。五是规划调整后,如涉事企业不办理合法用地手续或不符合办理条件,审批不通过,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除。 7.信访举报序号7问题,鉴于该宗地“三调”地类为建设用地,土地权属无争议,涉事企业已向属地政府申请调整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补办用地手续。具体措施如下:一是尚志市政府监督苇河镇政府、尚志市自然资源局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二是责成苇河镇政府自接到企业申请纳入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向尚志市政府申请调整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三是尚志市政府组织自然资源部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纳入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地块的修正及布局。四是待哈尔滨市和尚志市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报批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全部批复后,尚志市自然资源局按照规划组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并逐级上报至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和省政府审批,批复后履行相应程序。五是规划调整后,如涉事企业不办理合法用地手续或不符合办理条件,审批不通过,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除。 8.信访举报序号8问题,经调查核实,此违法行发生年代久远,按照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超过追溯期,不予行政立案。该地块“二调、三调”均为坑塘水面,现状与苇河镇土地利用现状图不符,不再对该地块恢复原状。下一步,属地政府及行管部门将加强巡查监控,坚决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9.信访举报序号9问题,经核实,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10.信访举报序号10问题,鉴于该宗地“三调”地类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土地权属无争议,涉事企业已向属地政府申请调整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补办用地手续。具体措施如下:一是尚志市政府监督苇河镇政府、尚志市自然资源局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二是责成苇河镇政府自接到企业申请纳入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向尚志市政府申请调整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三是尚志市政府组织自然资源部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纳入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地块的修正及布局。四是待哈尔滨市和尚志市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报批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全部批复后,尚志市自然资源局按照规划组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并逐级上报至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和省政府审批,批复后履行相应程序。五是规划调整后,如涉事企业不办理合法用地手续或不符合办理条件,审批不通过,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除。 11.信访举报序号11问题,鉴于该宗地“三调”地类为建设用地,土地权属无争议,涉事企业已向属地政府申请调整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补办用地手续。具体措施如下:一是尚志市政府监督苇河镇政府、尚志市自然资源局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二是责成苇河镇政府自接到企业申请纳入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向尚志市政府申请调整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三是尚志市政府组织自然资源部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纳入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地块的修正及布局。四是待哈尔滨市和尚志市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报批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全部批复后,尚志市自然资源局按照规划组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并逐级上报至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和省政府审批,批复后履行相应程序。五是规划调整后,如涉事企业不办理合法用地手续或不符合办理条件,审批不通过,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除。 12.信访举报序号12问题,经核实,举报人反映问题不属实。 13.信访举报序号13问题,鉴于该宗地“三调”地类为工业用地,土地权属无争议,涉事企业已向属地政府申请调整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补办用地手续。具体措施如下:一是尚志市政府监督苇河镇政府、尚志市自然资源局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二是责成苇河镇政府自接到企业申请纳入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向尚志市政府申请调整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三是尚志市政府组织自然资源部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纳入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地块的修正及布局。四是待哈尔滨市和尚志市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报批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全部批复后,尚志市自然资源局按照规划组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并逐级上报至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和省政府审批,批复后履行相应程序。五是规划调整后,如涉事企业不办理合法用地手续或不符合办理条件,审批不通过,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除。 14.信访举报序号14问题,鉴于该宗地“三调”地类为工业用地,土地权属无争议,涉事企业已向属地政府申请调整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补办用地手续。具体措施如下:一是尚志市政府监督苇河镇政府、尚志市自然资源局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二是责成苇河镇政府自接到企业申请纳入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向尚志市政府申请调整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三是尚志市政府组织自然资源部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纳入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地块的修正及布局。四是待哈尔滨市和尚志市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报批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全部批复后,尚志市自然资源局按照规划组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并逐级上报至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和省政府审批,批复后履行相应程序。五是规划调整后,如涉事企业不办理合法用地手续或不符合办理条件,审批不通过,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除。 15.信访举报序号15问题,鉴于该宗地“三调”地类为工业用地,土地权属无争议,涉事企业已向属地政府申请调整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补办用地手续。具体措施如下:一是尚志市政府监督苇河镇政府、尚志市自然资源局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二是责成苇河镇政府自接到企业申请纳入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向尚志市政府申请调整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三是尚志市政府组织自然资源部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纳入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地块的修正及布局。四是待哈尔滨市和尚志市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报批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全部批复后,尚志市自然资源局按照规划组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并逐级上报至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和省政府审批,批复后履行相应程序。五是规划调整后,如涉事企业不办理合法用地手续或不符合办理条件,审批不通过,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除。 16.信访举报序号16问题,经核实,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17.信访举报序号17问题,鉴于该宗地“三调”地类为工业用地,土地权属无争议,涉事企业已向属地政府申请调整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补办用地手续。具体措施如下:一是尚志市政府监督苇河镇政府、尚志市自然资源局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二是责成苇河镇政府自接到企业申请纳入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向尚志市政府申请调整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三是尚志市政府组织自然资源部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纳入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地块的修正及布局。四是待哈尔滨市和尚志市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报批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全部批复后,尚志市自然资源局按照规划组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并逐级上报至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和省政府审批,批复后履行相应程序。五是规划调整后,如涉事企业不办理合法用地手续或不符合办理条件,审批不通过,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除。 18.信访举报序号18问题,鉴于该宗地“三调”地类为工业用地,土地权属无争议,涉事企业已向属地政府申请调整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补办用地手续。具体措施如下:一是尚志市政府监督苇河镇政府、尚志市自然资源局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二是责成苇河镇政府自接到企业申请纳入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向尚志市政府申请调整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三是尚志市政府组织自然资源部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纳入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地块的修正及布局。四是待哈尔滨市和尚志市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报批苇河镇国土空间规划,全部批复后,尚志市自然资源局按照规划组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并逐级上报至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和省政府审批,批复后履行相应程序。五是规划调整后,如涉事企业不办理合法用地手续或不符合办理条件,审批不通过,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除。 19.信访举报序号19问题,经核实,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问责11人 对尚志市自然资源局 苇河所负责人彭某振给予党纪警告处分; 对尚志市局务公开负责人赵某给于党 内警告处分; 对尚志市局务公开负责人赵某给于党 内警告处分; 对尚志市局务公开负责人赵某给于党 内警告处分; 对尚志市局务公开负责人赵某给于党 内警告处分; 对尚志市局务公开负责人赵某给于党 内警告处分; 对尚志市局务公开负责人赵某给于党 内警告处分; 对尚志市局务公开负责人赵某给于党 内警告处分; 对尚志市局务公开负责人赵某给于党 内警告处分; 对尚志市局务公开负责人赵某给于党 内警告处分; 对尚志市局务公开负责人赵某给于党 内警告处分; 对尚志市局务公开负责人赵某给于党 内警告处分; 对尚志市局务公开负责人赵某给于党 内警告处分;					
1	HRBXJ014	举报人反映尚志市苇河镇东村毁坏农田12.87亩,违规建设木材加工厂一处;赵某邦、刘某臣毁坏农田11.61亩,违规建设木材加工厂一处;高某川毁坏农田4.5亩,违规建设木材加工厂一处;东庄东方木业分厂毁坏农田31.5亩,违规建设木材加工厂一处;孙某小毁坏农田8.3亩,违规建设木材加工厂一处;赵某邦毁坏农田41.73亩,违规建设木材加工厂一处。举报人反映的木材加工厂,位于尚志市苇河镇东村三部落屯内,占地面积4368平方米(6.55亩),建有两个堆放木料的钢架铁皮结构彩钢房,建筑面积800平方米,现处于生产状态,经营者杨某文。2.反映“赵某邦毁坏农田11.61亩,违规建设木材加工厂一处”的问题。举报人反映的木材加工厂,位于尚志市广鸿木材加工厂,位于尚志市苇河镇东村三部落屯内,占地面积643平方米(9.5亩),建有1处720平方米木材加工车间和1株192平方米办公楼。现处于生产状态。3.反映“高某川毁坏农田4.5亩,违规建设木材加工厂一处”的问题。举报人反映的木材加工厂,位于尚志市苇河镇东村三部落屯内,占地面积4560平方米(6.84亩),共有建筑物、构筑物5栋,用途为存放木材的彩钢库房,从事加工生产的烘干窑、锯棚等,总建筑面积1640平方米。现处于停产状态。4.反映“东庄东方木业分厂毁坏农田31.5亩,违规建设木材加工厂一处”的问题。举报人反映的木材加工厂,位于尚志市苇河镇东村三部落屯内,占地面积5603平方米(8.4亩),建有建筑物、构筑物6栋,建筑面积2390平方米,包括办公室及彩钢锯棚、彩钢库房等生产加工车间。现正在生产经营中。5.反映“孙某小毁坏农田8.3亩,违规建设木材加工厂一处”的问题。举报的木材加工厂,位于尚志市苇河镇东村六部落屯,占地面积5603平方米(8.4亩),建有建筑物、构筑物6栋,建筑面积2390平方米,包括堆放木料的彩钢库房、办公室等,建筑面积2362平方米。现处于生产状态。15.反映“吕某连毁坏46亩农田,违规建设加油站,收粮点各一处”的问题。举报的吕某连毁坏46亩农田,违规建设加油站位于尚志市苇河镇尚志村,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2.24亩),房屋建筑面积60.45平方米。举报反映吕某连毁坏46亩农田,违规建设收粮点位于尚志市苇河镇尚志村,占地面积4802平方米(7.2亩),存在建筑物3栋,生产厂房和办公室等,建筑面积2580平方米,现处于生产经营状态。16.反映“徐某青在化一小桥东120亩农田上违规建设木耳基地,在老道沟毁坏林地2000亩改旱地种植平贝”的问题。举报的木耳基地位于尚志市苇河镇尚志村,建设单位是苇河镇尚志村村民委员会,占地面积10917平方米(16.3亩),建筑风格14560平方米(6.84亩),建筑面积4598平方米,现处于停产状态,另一处木材加工厂占地面积为5800平方米(8.7亩),存有建筑物、构筑物5栋,包括堆放木料的彩钢库房、办公室等,建筑面积2362平方米。现处于生产状态。17.反映“梁某成毁坏水田9.1亩,盖房子,挖沙子”的问题。举报的地点位于尚志市苇河镇尚志村,占地面积120亩(24193平方米)。18.反映“梁某成毁坏水田6.29亩,违规建设木材加工厂一处”的问题。举报的木材加工厂位于尚志市苇河镇尚志村,占地面积18621平方米(2.793亩),建筑风格14560平方米(6.84亩),建筑面积1840.68平方米,现处于停产状态。19.反映“徐某祥毁坏水田8.9亩,违规建设木材加工厂一处”的问题。举报的木材加工厂位于尚志市苇河镇尚志村,占地面积18621平方米(2.793亩),建筑风格14560平方米(6.84亩),建筑面积1840.68平方米,现处于停产状态。20.反映“王某波将石清沟到大零4000亩自然林地改为旱地”的问题。举报王某波将石清沟到大零4000亩自然林地改成旱地位于尚志市苇河镇东村行政屯石沟屯;举报老道沟人工林地1000多亩改成旱地位于尚志市苇河镇东村老道沟。21.反映“王某和毁坏53.18亩农田,违规建设木材加工厂一处”的问题。举报的木材加工厂位于尚志市苇河镇东村六部落屯,现址为尚志市苇河镇东村东大桥东侧内,占地面积14888平方米(22.33亩),存有建筑物、构筑物6栋,包括办公室、住房、生产厂房和烘干窑等,建筑面积4598平方米,现处于停产状态,另一处木材加工厂占地面积为5800平方米(8.7亩),存有建筑物、构筑物5栋,包括堆放木料的彩钢库房、办公室等,建筑面积2362平方米。现处于生产状态。22.反映“徐某青在化一小桥东120亩农田上违规建设木耳基地,在老道沟毁坏林地2000亩改旱地种植平贝”的问题。举报的木耳基地位于尚志市苇河镇尚志村,建设单位是苇河镇尚志村村民委员会,占地面积10917平方米(16.3亩),建筑风格14560平方米(6.84亩),建筑面积4598平方米,现处于停产状态,另一处木材加工厂占地面积为5800平方米(8.7亩),存有建筑物、构筑物5栋,包括堆放木料的彩钢库房、办公室等,建筑面积2362平方米。现处于生产状态。23.反映“王某君将500棵树改为							